

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|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

为持续贯彻落实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做好保险业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，增强人民群众对非法集资的防范意识和能力，根据银保监会重点工作安排，2022年6月，公司开展以“守住钱袋子·护好幸福家”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活动。引导大家主动防范风险、自觉远离非法集资，共同守护幸福生活。

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

2022年防范非法集资宣传



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

一、什么是非法集资？

根据《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》，非法集资，是指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，以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等方式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。

二、非法集资的构成要件是什么？

非法集资行为需同时具备三要件：

一是非法性。

根据现行法律法规，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（如吸收存款、公开发行证券、公开募集基金、销售保险等），需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。因此，凡是“**未经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依法许可或者违反国家金融管理规定**”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行为都时非法的；

二是利诱性。即“许诺还本付息或者给予其他投资回报”。

非法集资一般都许诺还本付息，正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均不承诺保本保收益；

三是社会性。即“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”。

三、非法集资的主要表现形式有哪些？

非法集资活动涉及内容广，表现形式多样，《条例》总结了以下几种形式：

1. 设立互联网企业、投资及投资咨询类企业、各类交易场所或者平台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资金互助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吸收资金；
2. 以发行或者转让股权、债权，募集基金，销售保险产品，或者以从事各类资产管理、虚拟货币、融资租赁业务等名义吸收资金；
3. 在销售商品、提供服务、投资项目等商业活动中，以承诺给付货币、股权、实物等回报的形式吸收资金；
4. 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、即时通信工具或者其他方式公开传播吸收资金信息；
5. 其他涉嫌非法集资的行为。

四、常见的非法集资手法

一是承诺高额回报。

- 不法分子编造“天上掉馅饼”“一夜成富翁”的神话，许诺投资者高额回报。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，非法集资人在集资初期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承诺本息，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，便秘密转移资金或携款潜逃，使集资参与者遭受经济损失。

二是编造虚假项目。

- 不法分子大多通过注册合法的公司或企业，打着响应国家产业政策、开展创业创新等幌子，编造各种虚假项目，有的甚至组织免费旅游、考察等，骗取社会公众信任。

三是以虚假宣传造势。

- 不法分子在宣传上往往一掷千金，聘请明星代言、名人站台，在各大广播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布广告、在著名报刊上刊登专访文章、雇人广为散发宣传单、进行社会捐赠等方式，制造虚假声势。

四是利用亲情诱骗。

- 有些非法集资参与者，为了完成或增加自己的业绩，有时采取类传销的手法，不惜利用亲情、地缘关系，编造自己获得高额回报的谎言，拉拢亲朋、同学或邻居加入，使参与人员迅速蔓延，集资规模不断扩大。